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186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債 務 人 莊滿如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貳仟陸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莊滿如於民國112年0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2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23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20日止累計95,376元正未給付，其中93,047元為本金；2,329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

(二)債務人莊滿如於民國112年03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60,0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01採機動利率計

01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02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0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05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6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20日止累計57,527元正未給付，
07 其中56,185元為本金；1,342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
08 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
09 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10 (三)債務人莊滿如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
11 元，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4日止
12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利率計
13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14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15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6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17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8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20日止累計142,318元正未給付，
19 其中136,367元為本金；5,858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
20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
2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

22 (四)債務人莊滿如於民國111年08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
23 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08月10日止
24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利率計
25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26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27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28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29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30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20日止累計77,074元正未給付，
31 其中74,715元為本金；2,266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4)所示之利息。

(五)債務人莊滿如於民國111年0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20日止累計93,402元正未給付，其中89,466元為本金；3,843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5)所示之利息。

(六)債務人莊滿如於民國111年09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20日止累計93,440元正未給付，其中89,464元為本金；3,883元為利息；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6)所示之利息。

(七)債務人莊滿如於民國111年0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00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01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02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03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4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20日止累計26,292元正未給付，
05 其中25,358元為本金；934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
06 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
07 付如附表編號:(007)所示之利息。

08 (八)債務人莊滿如於民國111年05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
09 元，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19日止
10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60採機動利率計
11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12 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
13 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
15 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6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2月20日止累計177,216元正未給付，
17 其中171,281元為本金；5,935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
18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
1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8)所示之利息。

20 (九)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
21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23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約定條款、帳務明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9 附註：

3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3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3 行聲請。

04 附表

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186號利息：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3047元	莊滿如	自民國113年 02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23%計算之 利息
002	新臺幣 56185元	莊滿如	自民國113年 02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5.01%計算之 利息
003	新臺幣 136367元	莊滿如	自民國113年 02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 息
004	新臺幣 74715元	莊滿如	自民國113年 02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 息
005	新臺幣 89466元	莊滿如	自民國113年 02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 息
006	新臺幣 89464元	莊滿如	自民國113年 02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 息
007	新臺幣 25358元	莊滿如	自民國113年 02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 息
008	新臺幣 171281元	莊滿如	自民國113年 02月21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3.6%計算之 利息